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榮高金融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

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 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除非另有所指，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4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並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之詳情；(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2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0,128,24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本削減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24港元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各自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4,501,282.49港元，分為450,128,2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0,128,249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108,000,000港元，其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實施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分為 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112,532,062.25港元，分為 450,128,249股現有股份	4,501,282.49港元，分為 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發行股本	87,467,937.75港元，分為 349,871,751股現有股份	195,498,717.51港元，分為 19,549,871,751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累計虧損	約1,156,900,000港元	約1,048,900,000港元（假設自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 累計虧損概無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並非以供股為條件，且獨立於供股。倘股東特別大會未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股本重組將按計劃進行，惟上述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未經大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低於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直至及除非每股現有股份面值根據股本重組進行削減。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進賬金額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或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1,156,9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108,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i) 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以籌集資金；(ii) 宣派股息；及／或(iii) 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任何有關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本公司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8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50,128,249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4,501,282.49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9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4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5%；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6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6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7.3%；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8%；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9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4%；
- (vi) 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42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5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67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0,300,000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450,128,249股）折讓約82.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67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0,3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450,128,249股）折讓約75.3%；
- (ii) 於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約2,900,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六個月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149,1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i)現有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現有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現有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 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集團亦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聯交所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概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必需。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3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內之 海外股東持有之 現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2	18,910,000	4.2%
開曼群島	1	17,000,000	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3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考慮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由於下列原因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

董事會函件

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並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5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iii)及(v)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2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保證金約為4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負現金淨額約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7,600,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約41,5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23,900,000港元。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若貸款人催收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將變現其投資以清償應付保證金。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23,9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鑑於香港及美國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卓越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17,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案。

1) 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招致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借貸或融資，且本集團須就此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預期，倘本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取得銀行借款將需不少於一年。

2)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會預期，倘本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則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約需六至九個月。

3)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亦將促使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考慮透過公開發售為其投資及營運資金融資，董事會預期此融資方案將在六個月內完成。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9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8,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5,9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董事會認為，對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的投資將是前景可期的投資。所有該等行業皆具備蓬勃的發展前景。

就媒體及娛樂行業而言，中國擁有逾十億人口及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力，為內容分發與變現提供了無可比擬的市場規模。香港正積極發展盛世經濟。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及啟德體育園等項目的支持下，香港舉辦多項大型文化體育盛事，蛻變為現場娛樂魅力之都。美國的媒體及娛樂業居全球領先地位，涵蓋電影、音樂、遊戲、串流、出版及現場活動－每個領域均具全球影響力及變現潛力。

就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行業而言，憑藉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規模與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中國對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正急速增長。香港是全球金融樞紐：躋身全球頂級金融中心之列，香港透過金融服務貢獻其近25%之本地生產總值。美國的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行業同樣居全球領先地位，這正是觸及全球經濟命脈的關鍵所在。美國在金融科技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初創企業與現有企業共同推動數位銀行、區塊鏈、機器人理財顧問及人工智慧驅動分析等領域的創新發展。

就建築行業而言，中國持續快速擴張城市規模，新城市、工業園區及交通網絡正以驚人速度興建。在香港，政府正大力投資交通、能源及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在內的多項工程，正不斷重塑這座城市的面貌。建築行業對美國經濟增長貢獻重大。在美國，建築行業產值是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重要組成部分，約佔全國GDP的4%。高速公路、橋樑、機場及港口等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因其能為企業營運與擴張創造有利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相反，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獲悉數包銷，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就配售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孔凡鵬(董事)	2,750,000	0.6%	2,750,000	0.6%	2,750,000	0.3%	2,750,000	0.3%	2,750,000	0.6%
公眾股東	447,378,249	99.4%	447,378,249	99.4%	897,506,498	99.7%	447,378,249	49.7%	447,378,249	99.4%
承配人	-	-	-	-	-	-	450,128,249	50.0%	-	-
	<u>450,128,249</u>	<u>100.0%</u>	<u>450,128,249</u>	<u>100.0%</u>	<u>900,256,498</u>	<u>100.0%</u>	<u>900,256,498</u>	<u>100.0%</u>	<u>450,128,249</u>	<u>1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同時亦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apital-vc.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補充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的補充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43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黎歡彥

張偉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羅艷玲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52,9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為約0.118港元。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 貴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29,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

榮高金融函件

業之上市證券；(ii)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8,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5,900,000港元以滿足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集團亦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供股將不會導致25% 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 條之規定。

榮高金融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 貴公司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iv) 配售協議；及(v)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榮高金融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8,058)	48,513,038	(2,332,034)	(93,881,80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虧損)	(7,230,443)	18,384,344	(19,915,626)	(149,059,636)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8,378	25,178,400	33,106,031
資產總值	343,368,278	352,974,554	378,594,326
負債總額	43,092,583	45,468,416	58,743,479
資產淨值	300,275,695	307,506,138	319,850,847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約278,000港元的負營業額，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約48,510,000港元的正營業額。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約7,2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約18,400,000港元的淨溢利。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上市投資表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400,000港元的收益轉變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7,4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上市投資虧損約7,4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8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200,000港元減少約7,600,000港元或30.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4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0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7,500,000港元減少約2.3%。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約2,300,000港元的負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淨虧損、股息收入以及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3,900,000港元減少約97.6%。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2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13,000,000港元減少80.4%。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

1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49,100,000港元減少約86.7%。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減少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3,1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5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07,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9,900,000港元減少約3.9%。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4.0%（二零二三年：17.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維持上漲趨勢。恒生指數從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1,134點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120點。為進一步評估香港的證券市場，我們進行了桌面研究。根據證監會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全球及本地證券市場回顧》研究報告，恒生指數在二零二四年上漲約17.7%，表現超越大多數主要海外市場。隨著中國當局推出的政策支持引發樂觀情緒，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這也增強了國際投資者對內地相關股票的信心。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050億港元上升約25.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318億港元，各類證券的交易量均有所增加。與此同時，上證綜合指數（「**上證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深證指數**」）在二零二四年分別上漲約12.7%及6.5%。中國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8,740億元上升約20.2%至約人民幣10,510億元。

二零二五年，基準恒生指數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升至25,767點，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的最高水平。根據證監會數據(<https://www.sfc.hk/en/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來已突破2,000億港元，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約1,868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約2,376億港元。香港主板證券市場的市值由二零二四年第四

季度約352,648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約426,250億港元，並在二零二五年七月進一步增至約449,000億港元。

儘管如此，隨著市場情緒的改善，全球大多數股市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都實現了穩健上漲，美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行政命令，其中包括與世界貿易、移民和全球地緣政治相關的改革，這些改革在市場消化一系列政策變化的過程中，導致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加劇。如果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經濟急劇放緩可能會加劇主要經濟體的市場波動。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25,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保證金約為43,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錄得負現金淨額約1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7,600,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約41,5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23,900,000港元。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若貸款人催收保證金貸款，貴集團將變現其投資以清償應付保證金。

鑒於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貴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17,6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貴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鑒於香港及美國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卓越及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23,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貴集團把握於不久

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貴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貴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認為，若無額外資金，現有現金狀況不足以支持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從而擴大投資組合及業務，並維持業績成長。因此，貴集團希望籌集額外資金，以建立更穩健、更強大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並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戰略投資，從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考慮到(i)資本市場狀況或情緒仍樂觀，若出現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機會，則必須迅速做出投資決策。若貴集團缺乏充足資源為此等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貴集團可能錯失把握投資成長良機；及(ii)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7,600,000港元的淨負現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確實需要為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潛在投資籌集資金，因為投資機會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貴集團獲得充足資金後才會出現。充足的即時可用資金可使貴集團在出現此類投資機會時迅速做出反應。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9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且在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貴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29,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8,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5,900,000港元以滿足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貴集團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建議投資符合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吾等注意到，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投資於各行業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在香港、中國和美國投資的媒體和娛樂、金融服務和相關業務以及建築業。這有助於維持貴公司對不同行業部門的投資平衡，以盡量減少任何特定行業的衰退對貴公司的影響。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上述

榮高金融函件

行業的擬議投資不會凌駕於 貴公司的投資政策之上。吾等還注意到， 貴公司傾向於投資不同行業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這可以分散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並降低僅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有意投資上述行業的主要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對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的投資將是前景可期的投資。所有該等行業皆具備蓬勃的發展前景。

貴公司已識別上述行業為中國增長迅速的行業，而鑒於中國擁有14億人口，其在全球經濟中擁有重要地位和影響力。憑藉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規模與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中國對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正急速增長。香港持續鞏固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透過金融服務貢獻其近25%之本地生產總值，並長期位列全球頂級金融中心之一。誠如 貴公司在分析中所述，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進，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活動愈發頻繁， 貴公司擬投資金融服務業實屬合理。美國的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行業同樣居全球領先地位，這正是觸及全球經濟命脈的關鍵所在。美國在金融科技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初創企業與現有企業共同推動數位銀行、區塊鏈、機器人理財顧問及人工智慧驅動分析等領域的創新發展。

此外， 貴公司注意到，鑒於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及龐大的人口規模，預期其民生需求亦將同步增長。透過引用以下例證， 貴公司認為中國傳媒及娛樂行業風頭正盛：(i) 近年短劇平台出現重大轉型變革；(ii) 電影《哪吒2》票房帶來卓越成果；及(iii) 中國的遊戲科學公司開發發行的動作角色扮演遊戲《黑神話：悟空》成功推出。中國擁有逾十億人口及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力，為內容分發與變現提供了無可比擬的市場規模。香港正積極發展盛事經濟（「**盛事經濟**」）。同時，香港正積極擁抱盛事經濟

的理念。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及啟德體育園等項目的支持下，香港舉辦多項大型文化體育盛事，蛻變為現場娛樂魅力之都。美國的媒體及娛樂業居全球領先地位，涵蓋電影、音樂、遊戲、串流、出版及現場活動—每個領域均具全球影響力及變現潛力。

與此同時，中國城市擴張持續高速推進，新城市、工業園區及交通網絡正以驚人速度發展。同時，香港政府正大力投資基礎設施（包括交通、能源及醫療保健），以支持長期增長並提升城市的全球競爭力。因此，香港預期將憑藉政府對大規模基礎設施及發展計劃之投資實現穩定增長，其中包括計劃建設毗鄰中國內地的新經濟及住宅樞紐的北部都會區項目。建築行業對美國經濟增長貢獻重大。在美國，建築行業產值是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重要組成部分，約佔全國GDP的4%。高速公路、橋樑、機場及港口等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因其能為企業營運與擴張創造有利環境。因此，貴公司擬投資建築業被視為合理。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份擬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審閱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預測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需要約5,9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經參考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貴公司將能夠支持其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現時的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支持增加貴公司投資組合的規模，故貴公司將需要額外現金以進行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已說明其擬投資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等行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理由。吾等認為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上述行業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式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發行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屬較佳選擇。

就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此等方式通常將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須經歷耗時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董事會預期，倘 貴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取得銀行借款將需不少於一年。鑒於 貴公司於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且 貴集團財務表現波動，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按 貴集團認為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且與供股相比，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

至於股本集資，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 貴公司的本意。董事會預期，倘 貴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則完成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約需六至九個月。有別於不允許買賣權益配額的公開發售，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此外，供股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後，吾等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而供股不僅能使 貴公司滿足自身資金需求、鞏固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倘 貴公司考慮透過公開發售為其投資及營運資金融資，董事會預期此融資方案將在六個月內完成。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除外）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適用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合資格股東。下文載列供股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50,128,249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	：	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4,501,282.49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9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4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5%；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6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6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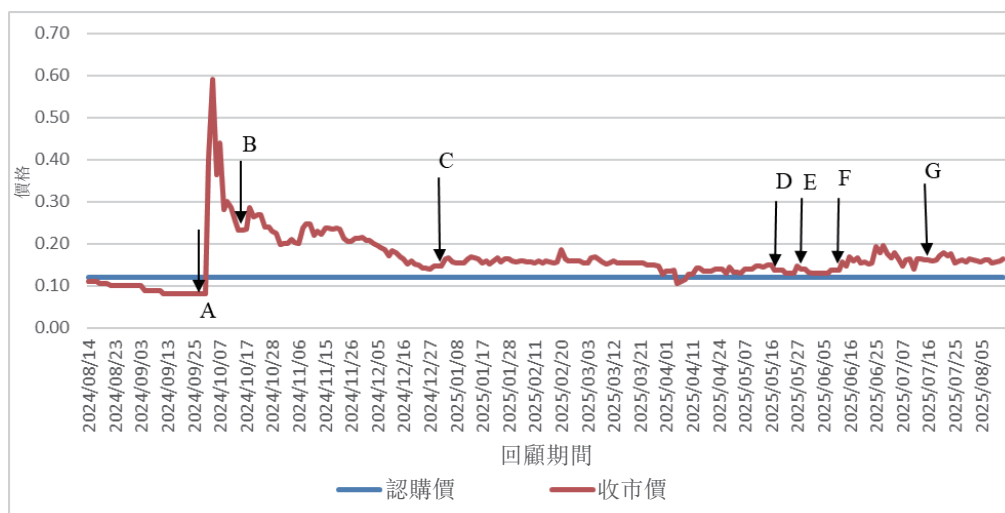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8%；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9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4%；
- (vi) 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42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5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667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0,300,000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450,128,249股）折讓約8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段）；(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於截至公告日期止一年（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由於(i)一年期為反映當前市場環境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展示股份於有限且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而此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影響而出現偏差；及(iii)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公告前之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公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 事件A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刊發有關終止投資經理協議之公告
- 事件B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公告
- 事件C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事件D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公告
- 事件E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事件F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事件G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更換投資經理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0.59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0.080港元，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63港元。認購價較(i)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080港元）溢價約50.00%；(ii)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即0.590港元）折讓約79.66%；及(iii)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163港元）折讓約26.53%。

如上圖所示，收市價整體高於認購價。於回顧期間開始後，收市價一直低於認購價，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刊發終止投資經理協議公告後，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080港元急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0.590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達到最高點後，每股收市價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出現驟降，於該期間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此後在回顧期間餘下時間，每股收市價整體趨於穩定，並在0.105港元至0.195港元的窄幅區間內波動。在此期間， 貴公司公佈(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更換投資經理的公告。

經審閱 貴公司之公告後，吾等未發現任何具體原因導致回顧期間上述收市價之波動。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除前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波動之特定原因。

考慮到(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內；(ii)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所述股份流動性偏低之情況；(iii) 貴集團為擴充 貴公司投資組合而有潛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資金需求（詳見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v)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述可比分析範圍內；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述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 日均成交量	於該月／ 期末之 股份	日均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八月	11,200	13	862	420,128,249	0.0002%
	九月	238,440	19	12,549	420,128,249	0.0030%
	十月	325,347,405	21	15,492,734	450,128,249	3.4418%
	十一月	14,730,000	21	701,429	450,128,249	0.1558%
	十二月	13,959,240	20	697,962	450,128,249	0.15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823,596	19	359,137	450,128,249	0.0798%
	二月	20,925,408	20	1,046,270	450,128,249	0.2324%
	三月	6,977,024	21	332,239	450,128,249	0.0738%
	四月	20,497,322	19	1,078,806	450,128,249	0.2397%
	五月	3,526,403	20	176,320	450,128,249	0.0392%
	六月	47,833,600	21	2,277,790	450,128,249	0.5060%
	七月	44,449,319	22	2,020,424	450,128,249	0.4489%
	八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5,010,016	9	556,668	450,128,249	0.123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有關月份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各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02%至約3.4418%。上述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相對偏低。

關於股份的流動性，如上表所示，最高日均成交量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的約325,300,000股，相當於該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18%。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亦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十月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詳盡檢索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近期的建議供股事項，以了解近期的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屬於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在於(i)有關可資比較案例作為就近期市場情況下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性參考；及(ii)在可資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案例。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在可資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共17宗供股可資比較案例（「**可資比較案例**」）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業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案例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所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案例涵蓋不同配額基準的供股，並涉及與 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案例適合作為就認購價進行評估的一般參考，原因如下：(i)所有可資比較案例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認購價與收市價、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之比較；(iii)以三個月期間篩選可資比較案例，已產生合理數量的樣本；及(iv)吾等在選取可資比較案例時並無作出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由於在上述篩選標準下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案例，吾等認為其反映真實公平的情況，並屬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具代表性樣本，足以用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 最大攤薄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五個連續交易日 及於供股公告前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的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之 溢價／ (折讓)	額外申請／ 配售事項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1)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3供8	37.50	(55.05)	(55.24)	(63.00)	(15.12)	包銷	不適用	悉數包銷	7.07	無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供1	200.00	(4.26)	(5.86)	(71.06)	(3.11)	配售事項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1供2	33.33	(62.10)	(63.20)	25.00	(21.3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2	33.33	(16.67)	(18.92)	(45.45)	(6.6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100.00	(34.21)	(33.07)	(97.12)	(17.11)	額外申請 及包銷	不適用	非包銷	1.00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1供2	33.33	(72.28)	(72.28)	(28.61)	(24.09)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4供1	80.00	(19.00)	(19.00)	(附註4) 不適用	(15.52)	配售事項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1供2	33.33	(55.60)	(56.30)	(89.00)	(18.8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3供2	60.00	(11.10)	(12.10)	(52.40)	(6.67)	配售事項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瑞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5供1	83.33	(22.48)	(21.63)	負債淨額	(18.73)	配售事項	0.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1供2	33.33	(9.25)	(4.97)	(88.80)	(3.00)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15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3供2	60.00	(40.71)	(41.55)	(附註4) 不適用	(24.93)	配售事項	5.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遠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1供2	33.33	(49.70)	(50.00)	50.20	(16.7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驪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1供2	33.33	(32.10)	(33.10)	(72.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7.07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5供2	71.43	(33.00)	(33.00)	(38.15)	(23.57)	配售事項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3供10	23.08	(28.60)	(37.10)	12.40	(附註4) 不適用	配售事項	2.00	悉數包銷	0.00	無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1供2	33.33	-	-	(54.50)	-	配售事項	2.00	悉數包銷	0.00	無
最高				200.00	-	-	50.20	-		5.00		7.07	150,000
最低				23.08	(72.28)	(72.28)	(97.12)	(24.93)		0.50		0.00	100,000
平均值				59.03	(30.69)	(31.38)	(43.79)	(14.10)		2.21		2.02	125,000
中位數				33.33	(30.35)	(33.04)	(53.45)	(16.70)		2.00		0.50	125,000
貴公司		2324		100.00	(27.30)	(24.80)	(82.00)	(13.60)	配售事項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有關資料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案例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
2.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相關可資比較案例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該資料。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17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17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有所折讓；及(iii)17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0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案例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同值至折讓約72.2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69%及30.35%。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27.3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更小。

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介乎同值至折讓約72.2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1.38%及33.04%。認購價較 貴公司五日折讓價折讓約24.80%，屬於可資比較案例之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更小。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50.20%至折讓約97.12%，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3.79%及53.45%。認購價較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2.0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更大。然而，經考慮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80港元至0.590港元之間。在245個交易日中，股份於210個交易日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佔回顧期間約85.7%。此情況可能顯示投資者未必純粹根據 貴集團的淨資產來評估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未必能作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

理的有效基準。此外，將認購價定於每股資產淨值或接近該水平，將意味著較現行市價大幅溢價。此舉在商業上可能不切實際，並可能阻礙股東參與供股，從而削弱籌集資金的目标。

可資比較案例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折讓24.93%，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10%及16.7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3.6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更小。

考慮到(i)認購價通常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更小；及(iii)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案例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吾等認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而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

於可資比較案例中，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12項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榮高金融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及開支：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

(i) 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與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經參考於可資比較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17項供股活動，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配售代理於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0.50%至5.00%，平均值為約2.21%及中位數為2.00%。鑒於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為3.00%，該比率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值與中位數。此外，可資比較案例收取的最低或固定配售佣金介乎10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之間，平均為125,000港元，中位數亦為125,000港元。鑒於配售代理收取的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處於可資比較案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尤其需指出，額外申請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則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i)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 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 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iii) 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 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面臨最高達50.00%之攤薄，此幅度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之攤薄範圍內。

儘管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 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前提是該等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iii) 供股之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之範圍內；(iv) 補償安排將(a) 為 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 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 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v) 供股乃 貴公司目前情況下之合適融資方法；及(vi) 本函件所述預期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故吾等認為供股導致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0,280,000港元，而供股完成前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67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353,21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9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0,5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港元而有所擴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 其於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淨虧損表現；(iii) 貴集團為擴大 貴公司投資組合而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進行潛在投資的資金需求；(iv) 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被視為更優選擇；(v) 供股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的正面影響；及(vi)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49至139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30/202301300031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9至167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31/202401310029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6至175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3/2025012300388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3至16頁) 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11/202506110052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孖展融資約34,575,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9.5厘。孖展融資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金額約為75,21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維持上漲趨勢。恒生指數從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1,134點上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4,072點。

在此積極向好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的表現與市場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1,000,000港元的上市投資總收益。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本期間通常保持其債券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0,600,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署理政府經濟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經濟表現新聞公報及最新的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在出口表現強勁及本地需求改善的支持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繼續穩健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度按年增長3.1%，輕微高於上一季度3.0%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上升0.4%。儘管美國貿易政策持續給全

球經濟和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但韌性的外部需求以及因美國暫時放寬關稅措施而出現的趕運潮，共同推動香港貨物整體出口在第二季度實質同比增長11.5%，增速較上一季度加快。與此同時，受惠於訪港旅遊業強勁增長、跨境運輸量進一步擴張，以及金融及相關商業服務活動在本地股市暢旺下表現活躍，服務輸出繼續顯著擴張，按年實質上升7.5%。因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後市場氣氛改善，本地股市在第二季度保持上漲勢頭。

除上述提到的香港經濟預期復蘇外，本公司認同多位分析師關於美聯儲將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降息的觀點。此舉無疑將有利於全球投資氛圍的改善。

展望未來，在香港經濟復蘇及利率可能下行的環境中，我們預計全球投資市場將較往年有更好表現。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川普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可能會對中國的多種產品施加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的投資環境將充滿挑戰，而彼等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買賣之平均股價（約0.163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8507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現時之投資環境及本集團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載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當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按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計算	300,276	52,934	353,210	0.67	0.39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0,276,000港元，乃摘自董事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34,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81,000港元且假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動。
- 用於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50,128,249股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調整股份」）為基準。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0,276,000港元除以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3,195,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0,276,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934,000港元的總和）除以900,256,498股股份（為450,128,249股經調整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之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50,128,249</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	<u>112,532,062.25</u>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50,128,24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4,501,282.49</u>

(c)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50,128,24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4,501,282.49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u>450,128,249</u> 供股股份	<u>4,501,282.49</u>
<u>900,256,498</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002,564.98</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孔凡鵬先生持有2,7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陳乙晴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陳乙晴女士(HKICP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5樓15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08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學士學位。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彼亦先後擔任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順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香港證券市場的豐富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各自之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7/2020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4/2022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金石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旅遊行業擁有逾7年穩固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現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艷玲女士（「**羅女士**」），43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中國內地一家餐飲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企業管理及品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目前任職的餐飲公司外，羅女士亦於中國內地一家投資公司任職並擔任市場經理，該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不同行業的非上市企業，包括公共交通、電梯及自動扶梯製造商等。彼擁有逾1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尤其於彼所任職公司的品牌管理及推廣方面。

高級管理層

陳乙晴女士（「**陳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並使董事會活動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彼亦須確保董事會獲悉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健先生（主席）、黎歡彥女士及羅艷玲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d) 審查企業擔保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負責密切監控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之活動，並執行禁止向非本集團成員方提供企業擔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vc.com>) 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

- (g) 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2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戶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戶，可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按每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格（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供股」）（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大廈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v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